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7月16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(创业板问询函〔2020〕第201号,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2020年7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,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,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问询函涉及内容均需审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,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7月20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预计于2020年7月22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提交问询函回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0日

